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36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0518531_11205136162_112D2062781-01.pdf)

主旨：有關本署主辦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辦之「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及石綿危害與預防教育宣導會」活動，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辦理建築物拆除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人員踴躍線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99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820號令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並於107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2號令修正在案，因建築物（含室內裝修）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性質穩定，且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本署遂制定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以輔助落實「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另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之拆除及清除處理危害預防，並強化政府機關、地方環保局、營造及建築業、職安衛生、公安檢查人員、清除處

理業者、事業單位及民眾等對石綿正確認知、瞭解石綿的危害，以及引導合法、安全處理石綿廢棄物，以降低國人石綿暴露風險，特辦理旨揭活動。

二、旨揭活動由本署主辦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辦，並由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活動時間及地點共3場次：

(一)臺北場

1、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 13:30至17:00

2、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瑞特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

(二)臺中場

1、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13:30至17:00

2、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4樓)

(三)臺南場

1、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 13:30至17:00

2、地點：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A122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

三、活動講授主題(主講單位)：

(一)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說明與含石綿建築物之拆除管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含石綿材料拆除作業危害預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石綿之健康危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四)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四、講授對象：政府機關、地方環保局、營造及建築業、職安衛生、公安檢查人員、清除處理業者、事業單位及民眾
(每場次受理名額為40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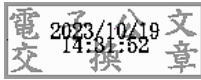
五、檢附宣導會議程(含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uAyywVj6JnSymkU7>。完成線上報名及全程參與者，可提供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課程研習時數3小時。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安全衛生協會、新北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大臺中營造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營造業職業工會、雲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大台南營造業職業工會、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一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市二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

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及含石綿建材拆除清理說明會議程簡章

壹、目的

建築物（含室內裝修）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性質穩定，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為拓展其後端再利用之可能，提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物料比率、再利用產品品質以及減少營建混合物產出，已由國土管理署制定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輔助業者落實《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另，石綿為纖維狀水合矽酸鹽礦之總稱，具有防火、絕緣、耐熱、等特性，被廣為利用，其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而其危害往往是暴露後數十年才發生，故易被輕忽；國土管理署為因應營建資源有效分類與再利用，並提升含石綿材料（或建材）之拆除作業之安全及防護措施等觀念，爰辦理本講習會。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執行單位：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

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及工務單位、建築及營造相關產業、室內裝修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或一般事業單位等涉及含石綿材料(或建材)拆除之業者、現場業務主管、安衛主管、安衛人員或對石綿危害預防課程有興趣的人員。

肆、辦理場次與名額（每場次 40 位名額，額滿為止）

場次	辦理時間	場地資訊
臺北場	10月26日 13:30~17:00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瑞特廳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
臺中場	11月3日 13:30~17:00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4樓台中高鐵站內)
臺南場	11月1日 13:30~17:00	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A122第一會議室(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

伍、議程安排

時間	議題	主講機關
13:30-13:50	報到	
13:50-14:30	含石綿材料拆除作業危害預防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30-15:00	石綿之健康危害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5:40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管理	永旭豐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15:40-16:10	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
16:10-16:40	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說明	永旭豐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16:40-17:00	綜合討論	
17:00-	賦歸	

陸、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請掃描 QR code 或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tuAyywVj6JnSymkU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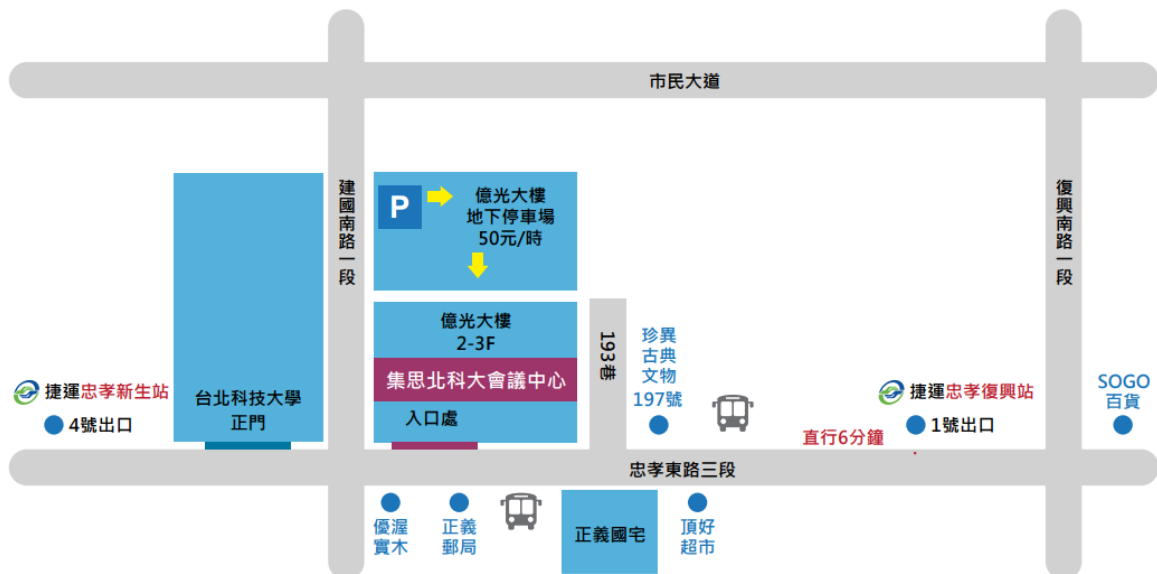


- 二、完成線上報名者，將提供餐點，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請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紙杯，請自行自備環保杯
- 三、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張耀民先生，聯絡電話：0930-759-241；電子信箱：patrichang@gmail.com。
- 四、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情事，經政府機構依權責宣佈放假，則延期舉辦，日期再另行通知。

柒、會議交通

交通資訊：

五、台北場(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



捷運

忠孝復興捷運站1號出口：
直走500公尺，約8分鐘抵達。

忠孝新生捷運站4號出口：

往回走，往SOGO方向直走500公尺，約8分鐘抵達。



公車

正義郵局站 (走路約2分鐘)：

1813支線、1815、212、232副、232正、262(含區間車)、299、605、919、忠孝新幹線



開車

建國南北快速道路

由北往南：建國南路1段與忠孝東路3段口下匝道後左轉

由南往北：辛亥路與建國南路口下匝道直行



停車資訊

億光地下停車場：

每小時50元 (電梯直達會議中心) · 建國南路一段(往建國北方向) · 過忠孝東路三段即可於右手側看見停車場入口

六、台中場-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4樓-台中高鐵站內)



台鐵新烏日站：
直走約30秒抵達

火車站



請往出口3台鐵車站方向直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會議中心即在左側

高鐵站



捷運高鐵台中站3號出口：
直走約30秒抵達

捷運



高鐵台中站 (台中市區公車)：
3、26、33、39、70、82、93、99、101、102、133、151、153、153區、155、155副、156、158、160、161、617、800、1657、A1、56、74、281副、655
高鐵台中站 (旅遊景點接駁線)：
6188、6188A、6268B、6333B、6670、6670A、6670B、6670C、6670D、6670E、6670F、6670G、6737、6738、6882、6882A、6883、6883A、6933、6933A、6936

公車



台74線 (中彰快速道路)
台74線的1-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右轉環河橋，
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 (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開車



P1 台鐵新烏日車站 室內停車場：(電梯直達會議中心)
汽車每小時20元，高鐵東一路右轉入迴轉道左側即為汽車停車入口處，請參考地圖P1處
機車每日20元，機車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

停車資訊

P2 日出停車場：
汽車每日80-100元；機車平日每日15元，假日每日20元
步行至台鐵新烏日車站 (搭乘電梯或手扶梯至會議中心)，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請參考地圖P2處

三、 台南場(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 6 號)



高鐵及火車 / THSR & TRAIN

高鐵台南站 (1號出口) / 臺鐵沙崙站步行五分鐘



自行開車 / CAR

國道一號/國道三號→86快速道 (大潭出口) →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Ps: 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之大樓停車場，僅供進駐廠商及員工停放，請與會先進將車輛停放至三井或高鐵停車場(步行約 4~8 分鐘)



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

一、前言

建築物（含室內裝修）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廢棄物性質穩定，且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為拓展其後端再利用之可能，故以提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物料比率、再利用產品品質以及減少營建混合物產出為目標，爰制定本拆除施工指引，輔助業者落實《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

二、適用對象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室內裝修業及裝潢業等涉及建築物（含局部）拆除工程之業者。

三、本指引用詞

- （一）拆除：指以工具、機具、炸藥或其他方式破碎及分解建築物。
- （二）拆解：指拆除過程中，有系統拆除建築物部分設施，供後續再利用。
- （三）回收再利用：指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 （四）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可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 （五）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填料等用途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用途，使產生功用之行為。
- （六）代處理機構：指由合法具有分類處理能力，可代為收受並處理、再利用、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機構。
- （七）回收再利用物料：可直接送往資源回收或再利用機構供再利用之拆除物。
- （八）營建廢棄物：建築物新建、拆除、裝潢及修繕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
- （九）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四、本指引所定工作範圍

包含建築物拆除之依序拆解、整理、拆除，拆除物之分類、回收、處理，以及各項申報等事項。

五、實施建築物拆除前之盤查與需注意事項

結構體拆解及拆除前，建議先針對建築物本體、周邊環境及各項可回收再利用物質進行清查並做成紀錄，包括結構狀況、鄰房距離、拆除或拆解過程產生之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物資等。施工前注意事項包含如下：

(一) 施工前行政作業與承包商確認

1. 建議可選擇具備建築物拆除（含局部）經驗，或曾參與執行營建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之承包商。
2. 拆除前應與清除業者及代處理業者簽訂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合約，並於工程結束時，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等。

(二) 建築物現況及周邊勘查

1. 承包商需針對建築物進行現場勘查，以了解建築物結構特性，並調查周邊交通、鄰近建築物與拆除建築物之位置關係，以做為未來施作防護措施或交通管制之基準。
2. 建築物僅需拆除一部分且部分予以保留者，需於拆除前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分。拆除後，保留部分之拆除面宜予以適當之處理。
3. 建議承包商於工地現場先行規劃回收再利用物料分類堆放之堆置區。

(三) 拆除前盤點

1. 承包商需先針對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可能產生之回收再利用物料種類與數量進行盤點，並建立拆解或拆除後分類原則，及遴選合適之代處理機構等。
2. 拆除工程併建造執照工程或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團隊或承包商得依需求，考量於原址使用前項所盤點之回收再利用物料，以減少營建廢棄物外運之數量。
3. 承包商需先行調查拆除工作時可能產生之有害物質（如石綿）、被污染物及危險物（如爆裂物、可燃氣液體）等，得以預先規劃防護措施。
4. 建議擬訂以再利用為導向之拆除施工程序，於施工計畫書中詳列拆除工法、拆除後分類項目，並針對回收再利用物料、營建廢棄物之項目與數量等進行概估與記錄。

(四) 施工前教育訓練

1. 提醒分包商及工人注意拆解與拆除工法、營建廢棄物分類與物料保護等原則，以保適當之拆解技巧執行工作。
2. 應確保分包商與工人皆了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之內容，並完成教育訓練。

六、實施建築物拆解與拆除施工時應注意事項

結構物之拆解或拆除將影響後續再利用與循環之可能，除配合施工前盤點作業外，施工時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 拆解與拆除整體注意事項

1. 施工時，建議需有具拆解或拆除經驗之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作業。
2. 施工時，應先移除被污染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地現場及處理過程中之危害。
3. 施工時，儘可能保持建築物結構之完整性，且有系統性的移除裝飾、傢俱、機械及電力設備等，並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給予適當保護，或視為新材料來處理，使其保有使用功能。
4. 拆除後之地下室或坑洞應以符合規定之填築材料填築，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壓實，建議優先使用土石類進行回填。
5. 施工時，應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回收再利用物料，且分開清除，以避免混雜。
6. 室內裝修或局部拆除工程時，需調閱圖說檢視管線位置，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管線破損、電線斷裂等情事發生。
7. 施工時，可採由上至下、由內至外之原則進行拆解或拆除，若採特殊拆除方法者，不在此限。施工順序可從門窗五金拆解（含電線電纜、門窗玻璃及五金扣件等）、室內裝修物拆解（含非承重牆之內部隔間牆、天花板、櫥櫃、地板、浴廁等），再進行主結構拆解（屋頂、梁柱系統、樓梯、外牆磁磚及基礎等）。
8. 施工時，建議針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予以量化紀錄，且妥善分類堆置與保護；條件許可下儘可能增加清除頻率，縮短堆置時間。
9. 施工時，原有建築物、設施或室內裝修之任何部分，擬於拆下後現地再使用者，建議拆除或鑿除時避免有所損傷。

10. 施工時，儘可能將整組未拆解之組件或設備，自高處移往地面再進行拆解，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11. 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防護眼鏡與呼吸防護具等，並縮短作業時間。其作業方式，應符合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12. 拆除疑似含石綿之建材後，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13.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一般垃圾或其他廢棄物，儘可能與回收再利用物料分開堆置，避免混雜。
14. 施工承包廠商屬公告事業者，施工期間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清理方式執行，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再將申報資料做成事業廢棄物清理報告。而已取得環保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環保機關所規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15. 施工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包括室內裝修、裝潢廢棄物），可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地方政府已公告之《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辦法》、《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或依據地方執行機關所規定之其他處理方式辦理。
16. 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除作業時，應要求清除業者隨車攜帶產生源證明文件，並如實申報其營運紀錄。

(二) 門窗五金拆解與拆除

1. 門窗拆解時，建議先拆解門窗扇，再拆門窗框架。若為原址再使用之物料，建議予以適當保護。
2. 拆解玻璃時，儘可能保持玻璃完整，以減少破碎作業所產生之割傷、穿刺傷等施工風險。若因腹地受限而需予以破碎，建議先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予以保存。後續集中堆置後，再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3. 牆面、櫥櫃等五金扣件移除時，建議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予以保存，再交由資源回收業者或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4. 電線電纜移除時，應確保電力中斷。移除後之電線電纜建議集中予

以網綁，必要時進行裁切，再交由資源回收業者或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三) 裝修物拆解與拆除

1. 室內裝修物拆解或拆除時，得依據設計單位所標示之圖說進行作業，並調閱原始圖說確保結構完整與管線位置。
2. 室內混凝土牆或磚牆體拆除時，建議依下序施作：架設施工架、移除線盒與電線、進行打除工作、移除施工架，最後進行牆體底部整理等。拆除後之廢混凝土塊、廢磚塊需分類堆置，並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予以保存，委託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3. 矽酸鈣板、石膏板或纖維水泥板等輕隔間牆體拆除時，建議依下序施作：去除牆面五金、必要時剔除貼附物（油漆、披土或壁紙）、確認板材接縫處、拆除固定用螺絲或鐵釘、卸除板材、移除中間填充材（隔音、隔熱、輕質灌漿等）、拆解輕隔間牆結構物等。拆除後矽酸鈣板、石膏板及隔間牆結構物等需予以分類堆置，再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4. 木板牆體拆除時，建議依下次序施作：先行去除牆面五金、拆除固定用螺絲或鐵釘、卸除板材與角材。木板或角材得裁切至一定尺寸後，再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5. 浴廁、廚房等磁磚及便器陶瓷類建議先行打除，並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等予以保存，再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6. 櫥櫃與大型家具之處理，可依據地方執行機關之《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辦法》、《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或依據地方執行機關所規定之其他處理方式辦理。

(四) 主結構拆除

1. 主結構拆除時，可採取由上而下，逐層拆除之原則作業。進行高層建築拆除時，較大尺寸之構件或廢棄物，建議予以機具輔助。拆解或拆除下來之構件或廢棄物需分類堆放在指定堆置區，並與清除業者約定清除時間，嚴禁直接向下拋擲。
2. 建築物內之樓梯建議與主結構拆除進度相配合，而建築物承重之梁、柱，可在其所承載之構件拆解或拆除後，再進行拆除。
3. 主結構拆除時，儘可能注意梁柱系統之接頭及各項材料組裝相關細

節，使其損壞減至最低。若為原址再使用之構件，建議予以適當保護。

4. 外牆、浴廁及廚房等磁磚及陶瓷類建議先行打除，並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等予以保存，再委託合法清除業者送至代處理機構。
5. 鋼筋、混凝土塊或磚塊宜以機具敲除或人工打除分離，鋼筋移除後需集中網綁，必要時進行支解切除；混凝土塊或磚塊儘可能破碎至適合回收再利用之塊狀，並區分混凝土塊、磚塊或兩者混合物，不可混雜其他廢棄物。

七、建築物拆解與拆除施工後，分類回收應注意事項

分類回收係為拆除資源有效利用之關鍵，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應區分金屬、混凝土製品、玻璃及混合物等，並提供合適之防護措施，以確保後續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實施分類回收應注意事項包含如下：

(一) 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作業

1. 應優先配合業主之需求，規劃後續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目標，包括分類回收項目、後續配合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或再利用率等，並要求設計單位原址再使用或再生利用。
2. 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建議區分下列類別：門窗五金、各式板材、木材、單一金屬類、塑膠、橡膠、玻璃、鋼筋、純混凝土塊、純磚塊、混凝土與磚兩者混合物、磁磚及陶瓷類等。
3. 物料堆置區，建議減少二次處理作業並提供足夠空間，進而規劃合適之清除頻率（如物料堆置至一定量、固定時間或當日作業完成等），以維持分類作業效率。
4. 腹地大之工程，建議規劃現場拆解或拆除後物料之貯存空間，以利進行分類存放，並清楚標示類別及數量，再提供適當的保全措施，以避免破壞、損壞及偷竊。現地貯存應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再利用物料與營建廢棄物等區域，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B5 類(磚、瓦、混凝土塊)應單獨貯存，且分開清除，以減少混雜情況。
5. 腹地小或無腹地之工程，建議提高清除頻率，以維持分類作業效率。清除作業應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再利用物料與營建廢棄物等，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B5 類(磚、瓦、混凝土塊)應單獨清除，以減少混雜情況。

(二) 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料

1. 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應儘可能分類，若已無法依據前述物料進行分類之廢棄物，其清除處理皆須經由合法代處理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需辦理申報者，應如實申報廢棄物之流向、數量及處理方式。

八、備註

- (一) 本指引內容以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有效循環為目的，拆除施工過程仍需依據相關建築、工程、安全衛生、交通及環保等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指引內容係以合適之分類方式與詳細拆解程序進行研擬，建議承包商在符合成本與工期前提下，以營建廢棄物或回收再利用物料不相混雜為目標，並儘可能落實本指引。
- (三) 本指引供建築物（含局部）拆除作業時參考，其他工程標的物得斟酌引用。